

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财〔2017〕6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17年单位经费收支预算的通知

厅直属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教育厅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冀财预复〔2017〕43号)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7年度经费收支预算(详见附件)。请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，严格执行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加强管理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

各单位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、项目和数额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和变动。预算级次间、项目间、科目间一般不进行调剂，确需进行调剂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要切实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和细化，除列在省教育厅系统暂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或项目的支出外，其余项目一律按批复的预算执行，不进行调整或细化。列在部门系统暂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或项目的支出，原则上要在 3 月 24 日前细化完毕，细化调整的项目应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库。项目不得细化为与预算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，不得细化为工作经费或管理费。同时，政府采购预算在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办理增列、变更等手续，由此形成年终未能支出的资金，将由省财政收回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切实加快支出进度

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争取早支出、早见效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到 6 月底、10 月底，应分别达到 60%、90% 以上。各单位收到预算批复后，要抓紧制定全年分月用款计划，实现均衡性支出，防止年终突击花钱，并要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跟踪监控，按月统计分析项目安排、资金落实和支出进度，及时解决支出存在的问题。对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，10 月底执行进度未达到 90% 的，省财政将根据规定按一定比例收回，

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。

三、认真做好预算公开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，各单位要在省教育厅批复年度预算后的 20 日内，在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公开专栏，公开本单位预算，公开内容为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，包括收入预算、支出预算、基本支出预算、项目支出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政府采购预算信息、绩效预算信息和国有资产信息等，并对本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安排总体情况、相关数据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、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等事项进行说明，没有情况的表格和事项也要空表列示，并予以说明。

各单位应对公开的预算相关数据及说明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积极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向公众做好解释说明，正确回应和答复社会公众疑问，充分发挥预算公开的正面效应。同时，要在 2 月 25 日前向省教育厅财务处反馈单位预算公开情况，包括公开时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渠道、社会反响等。

四、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

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认真落实省政府《关于

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13〕56号）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压缩会议费等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规范支出管理，严格执行批复的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等预算及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不得突破预算数额，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调剂的，要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按照省人大要求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暂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。待全国人大批准、国务院下达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，再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，由省财政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批复有关预算单位执行。

附件：2017年收支预算

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（依申请公开） 2017年2月7日印发
